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306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 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计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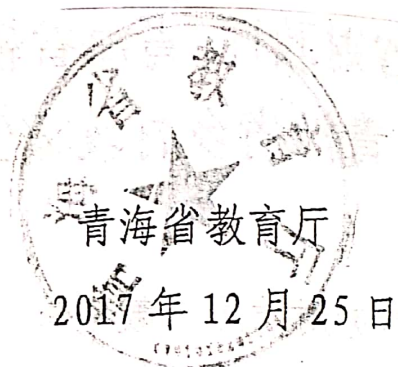
为落实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，体现省委、省政府对农牧区教育的重视和乡村教师的关心，鼓励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学校，服务农牧区教育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数 万元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2018年功能分类科目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9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——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地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

〔2016〕7号)要求,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,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2018年预算和应补助乡村教师人数确定后,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,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8年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数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,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,各县(区)财政局、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18年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预计表

类区	地区	连片特困地区乡 村教师数	补助标准 (元/月)	单位: 万元	
				应补助资金	实际补助资金
合计		18001			
四类区	贵南县	370		8689	6912
			450	200	159